

铜官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2〕30号）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铜陵市铜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，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铜官区司法局联系，电话：0562-686114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重点工作，主动公开公布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决定等群众关切内容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、依法依规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，方便公众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和监督。2023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7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专人专职，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，公示了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部门的通信地址、联系方式，明确了申请条件、范围、

方式。2023 年度暂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传真、信函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信息源保障制度。明确信息保障责任到岗到人，根据分工，提供履职产生的信息，维护平台栏目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，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讨论，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，不断优化我局政务公开的质量。完善网站安全维护保障机制，切实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。二是加强“三审制”审核制度。把信息安全作为头等大事，严格执行网络信息保密规定，严格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到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，信息上网必审批。三是强化信息流程管理。强化网站管理责任，确保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目录、公开要求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撰写文件时，明确公开属性，审签领导是公开属性的最后确定人。确保所有主动公开件均按时、规范上网。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公民个人的隐私保护，确保应公开信息予以公开的同时，对涉及的居民身份证等隐私信息予以删除、遮挡或隐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重要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服务事项及各类政务信息。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，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，严把信息质量关口，强化信息保密管理，确保发布到网

站上的内容不出现偏差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便于群众监督。根据第三方测评反馈清单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。2023年我局积极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
会监督评议，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	0	0	0	0	0	0	0

理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全面，对单位部门征求意见较多，对公众征求意见的文件较少。二是

政策解读尤其是负责人解读、本机部门解读内容较少，质量不高，未采取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动漫视频等形式，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化。三是行政权力公开栏目公开内容不全，部门文件公开不全面等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出台文件前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主动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并丰富网络征集、座谈听证等形式，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二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，坚持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及回应的可读性、关注度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学习力度。多次对各类业务办理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事项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按时按质更新各类栏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铜官区司法局

2024年1月26日

